



# (云南省)元谋县鑫源矿业有限公司大己堡铁矿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云陆矿采评报〔2021〕第095号

云南陆缘衡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霖岚广场B座27层2712-2716号

电话：(0871) 63127528

E-mail: [ynlyhpg@126.com](mailto:ynlyhpg@126.com)

邮政编码：650224

传真：(0871) 63127928

# (云南省)元谋县鑫源矿业有限公司大己堡铁矿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 摘 要

云陆矿采评报(2021)第095号

**评估对象:**元谋县鑫源矿业有限公司大己堡铁矿采矿权。

**出让机关:**楚雄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矿权人:**元谋县鑫源矿业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云南陆缘衡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元谋县鑫源矿业有限公司拟向楚雄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办理“元谋县鑫源矿业有限公司大己堡铁矿采矿权”延续登记手续,按国家及云南省现行有关规定,需对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是为了实现上述目的,而为出让机关确定上述采矿权在本评估报告所述各种条件下和评估基准日时点上采矿权出让收益提供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1年3月31日(储量估算基准日2006年9月30日)。

**评估日期:**2021年4月22日至2021年4月29日。

**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评估主要参数:**

评估范围为《采矿许可证》(证号:C5300002010032220058108)登记的矿区范围,矿区面积:0.4672平方千米,开采深度:由1567米至1345米标高,共由7个拐点圈定。

参与评估的保有资源储量即截至2006年9月30日矿区范围内褐铁矿保有资源储量(111b+122b+333)38.11万吨,TFe平均品位37.41%;评估利用资源储量38.11万吨,TFe平均品位37.41%;(111b)、(122b)全部参与评估计算,(333)的可信度系数取0.8,评估用设计损失量为3.10万吨,TFe平均品位37.13%;采矿回采

率取 95%；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30.02 万吨，TFe 平均品位 37.47%。生产规模为 5.00 万吨/年，矿石贫化率取 5%，选矿回收率取 95.20%。矿山服务年限、评估计算期均为 6.32 年。产品方案为铁精矿（TFe63.07%），铁精矿不含税不含运费销售价格 410.51 元/吨。采矿权权益系数 2.75%。折现率 8%；地质风险调整系数 1.0。

**评估结论：**本公司在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的基础上，按照采矿权评估的原则和程序，选取适当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认真估算，确定“元谋县鑫源矿业有限公司大己堡铁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146.4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陆万肆仟元整。

**基准价计算结果：**据本报告“12.1 评估利用资源储量”，参与评估的保有资源储量（111b+122b+333）38.11 万吨，TFe 平均品位 37.41%；据“云国土资公告（2018）1 号”，云南省其他类型铁矿（TFe<50%）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为 2.20 元/矿石吨。经计算，“元谋县鑫源矿业有限公司大己堡铁矿采矿权”出让收益基准价为 83.84 万元，大写人民币捌拾叁万捌仟肆佰元整。

### 特别事项说明：

#### （1）评估对象有偿处置情况说明

2018 年 5 月 29 日，楚雄州国土资源局出具了《采矿权出让收益预存通知书》（编号：CX2018-5 号），确定大己堡铁矿应预存采矿权出让收益为 64.59 万元。据《云南省非税收入收款收据（单位执收）》，采矿权人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缴纳了采矿权出让收益 64.59 万元。

#### （2）关于矿区范围外资源储量未参与评估说明

在现采矿权平面范围以上（1567 米标高以上）累计查明资源储量（111b+333）1.40 万吨，品位 37.84%；其中：消耗资源储量（111b）0.58 万吨，品位 37.99%；保有资源量（333）0.84 万吨，品位 37.83%。前述资源储量未参与本次评估计算。

#### （3）关于《评估相关事项确定》的说明

本次评估由采矿权人与本公司洽谈开展相关业务，经楚雄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同意，由采矿权人向本公司出具《评估相关事项确定》开展评估，评估对象、评估范围及部分参数的确定原则均依据该《评估相关事项确定》相关内容作出。

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前述问题。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

本评估报告送楚雄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示无异议后使用,本报告评估结果自公开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超过有效期,需要重新进行评估。

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仅供楚雄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不应同时用于或另行用于其他目的。

本评估报告的所有权属于出让机关。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本公司同意,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未经出让机关许可,本公司不会随意向任何单位、个人提供或公开。

本评估报告的复印件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云南省)元谋县鑫源矿业有限公司大己堡铁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该评估报告全文。

法定代表人:善在仁



云南陆缘衡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项目负责人:叶桂红



报告复核人:李英龙

